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

	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提案 5、6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 7、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